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330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楊振發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訴訟代理人　林彬旭
　　簡大鈞
　　馬德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就本件訴訟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10元【上訴人應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之面積為1平方公尺x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8,200元＋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10元＝8,610元（至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薛如媛